

冀北承德四岔口 110kV 变电站 2#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月12日,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》要求,在承德市召开了冀北承德四岔口 110kV 变电站 2#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、技术专家共 9 人,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介绍,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资料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建设内容包括:扩建 1 台 50MVA 的 2 号主变压器及 24m³主变事故油池。变电站不新征土地,主变为户外布置。

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了《冀北承德四岔口 110kV 变电站 2#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,审批文号为:承环辐审[2015]31 号。

工程总投资 1788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,占项目总投资的 3.1%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,无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、施工机械噪声等不良影响,及时处理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
2、变电站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厂

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3、设置容积24m³主变事故油池。运行至今未产生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，如今后产生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变电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强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公众曝露限值要求。

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冀北承德四岔口110kV变电站2#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在设计阶段、施工阶段和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措施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：

2019年1月12日

郝平 张红 程召 汤皓

赵阳立 杨玉林 杨春霞 杨利 郝贵